

定

，除非

作出有關決定，則根據第 87 條留任或留任至選出或委任其接任董事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，受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

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，則其有關提名董事候選